

#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,717.91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7.37万元，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准。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恳电子”）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粤1302民初10337号案件的传票、起诉状等法律文书。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连龙宁”）对德恳电子提起诉讼，要求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,636.11万元，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81.81万元（暂计至2022年4月1日）；由德恳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022年11月22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恳电子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被告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,636.11万元及违约金（计算方式：以1,636.11万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2年4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并负担受理费6.24

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德恳电子不服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粤 1302 民初 10337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：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,587.03 万元（即货款人民币 1,636.11 万元扣除未达付款期限的质保金 49.08 万元）；驳回被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；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、11 月 23 日、12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7 月 27 日，德恳电子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粤 13 民终 1092 号】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撤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 1302 民初 10337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德恳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 1,636.11 万元及违约金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以 1,587.03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；以 1,592.03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；以 1,636.11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- 3、驳回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62,437 元，由上诉人德恳电子负担 62,000 元，被上诉人大连龙宁负担 437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8,662 元，由上诉人德恳电子负担 8,000 元，被上诉人大连龙宁负担 662 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上诉人德恳电子逐付给被上诉人大连龙宁 61,338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。公司 2022 年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预提逾期贷款利息 40.63

万元。鉴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，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7.37 万元，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